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管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韩城市西管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 第 010072 号

(本评估报告共 1 册 本册为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3120210007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 第01007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鹏举(资产评估师)、段珍珍(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7 -
二、 评估目的	- 11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4 -
五、 评估基准日	- 14 -
六、 评估依据	- 15 -
七、 评估方法	- 20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1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9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2 -
十一、 评估假设	- 34 -
十二、 评估结论	- 36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39 -
十四、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3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44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72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 年 3 月 1 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总资产账面值为 18,801.4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3,726.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074.70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459.76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5,074.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385.06 万元，增值率 66.70%。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 第 010072 号

正 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978.9473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焦炭、甲醇、粗苯、硫胺、煤焦油、硫磺的生产；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及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硫酸铵、煤焦油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西黑猫

股票代码：601015.SH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咎污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305662603W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白杨路以北白村发运站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宏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65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管污水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西管污水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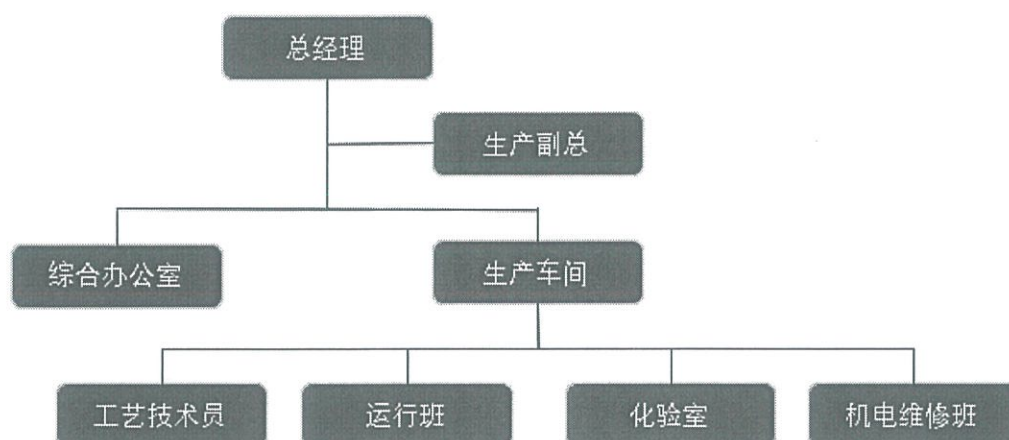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018 年 11 月 22 日，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管污水签订债转股协议，同意将黄河矿业对西管污水的债权中 4,000 万元作为转做对西管污水的股权投资，此次出资额增加后，西管污水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4.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5.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二年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西管污水资产总额账面值 18,801.4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3,726.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074.7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141.82 万元。西管污水评估基准日及前二年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二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74.99	14,335.17	18,801.49
负债	6,574.99	9,402.29	13,726.79
净资产	5,000.00	4,932.88	5,074.7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3,174.16
营业利润	0.00	-67.12	166.79
利润总额	0.00	-67.12	166.79
净利润	0.00	-67.12	141.82
经营净现金流	-5.32	-260.22	1,456.97
投资净现金流	-336.86	-525.72	-748.91
筹资净现金流	340.00	785.00	-699.57
净现金流合计	-2.18	-0.94	8.50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3月1日），陕西黑猫拟收购西咎污水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黑猫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西咎污水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西咎污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为西咎污水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18,801.4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3,726.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074.70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

评估范围内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46.99	8.76%
货币资金	11.86	0.06%
应收账款	232.19	1.23%
其他应收款	574.03	3.05%
存货	18.31	0.10%
其他流动资产	810.60	4.3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4.50	91.24%
固定资产	16,127.77	85.78%
无形资产	1,026.73	5.46%
三、资产总计	18,801.49	10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4,376.79	31.89%
应付账款	3,737.76	27.23%
应付职工薪酬	33.31	0.24%
应交税费	26.79	0.20%
其他应付款	128.94	0.9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0.00	68.11%
长期借款	9,350.00	68.11%
六、负债总计	13,726.79	100.00%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74.70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1.86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0.06%，系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2.19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1.23%，主要为应收的污水处理费用。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74.03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3.05%，核算的内容为关联方借款等。
4. 存货账面价值 18.31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0.10%，主要包括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经营所需的备品备件等。
5.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10.60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4.31%，主要为留抵进项税。
6.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16,127.77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85.78%，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西管污水主要房产为药剂间、控制室及辅房、预处理设备间、污泥处理及臭氧发生间等，建筑结构主要为框架、砖混结构等，委估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详见评估明细表）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企业承诺该 8 项房屋建筑物权属为其所有；构筑物 12 项，主要为污水处理池、综合调节池、A-O 生化池组等，维护使用状态正常；主要的设备类资产是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356 台（套），主要为计量泵、管道泵、MBR 处理系统设备、浓水处理系统设备、UASB 处理系统设备等，维护使用状态正常；电子设备共计 148 台（套），包括实验用台，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维护使用状态正常。申报的设备类实物资产分布在西管污水厂区内。
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26.73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5.46%，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陕(2020)韩第0001620号	经开区西管工业园区, 白杨路以北、规划站东路以西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20/3/15	五通一平	26,907.00	10,423,600.00	10,267,252.00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表外资产。

(五)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数据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 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 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 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 便于资产评估

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3月1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0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10.《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3.《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5.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6.国有土地使用证；
- 7.机动车行驶证；
- 8.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 3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UDC 联合商情》；
1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7.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1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0.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21.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现行的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资料；
22. 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

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23.当地 2020 年 12 月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4.有关造价指数及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25.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 2006 年 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通知》;

26.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

27.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28.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企业提供的重要业务合同;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7.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9.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0.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表核实。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在核实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委估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估算委估建筑物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组成。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建安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当地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工程，采用类比法结合预（决）调整算法进行测算，即：按

该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层高、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与典型案例进行比较，然后进行价格调整，得出该建筑物的重置单价，重置单价乘以工程量得重置全价。或了解当地建设工程单位造价，然后根据被评估建筑物进行调整，得出该建筑物的重置单价，重置单价乘以工程量得重置全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建筑物取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0%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60%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2%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10%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2.40%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01%
	小计		5.33%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

构筑物取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0%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60%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2%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10%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2.40%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01%
	小计		5.33%

（3）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前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LPR（不足5年的，按1年期

LPR取值；5年（含）以上的按5年期LPR取值）+企业平均加点数值合计数据作为贷款利率计算确定；资金成本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总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4）待抵扣增值税

待抵扣增值税=建安成本/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理论成新率N1：根据经济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N1=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理论成新率N1=（经济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N2：通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各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N=理论成新率N1×40%+勘察成新率N2×6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

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设备基础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考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⑤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1.20%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1.60%
3	环境评价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2%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10%
5	勘察费设计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2.40%
6	招投标代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1%
	小计		5.33%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费率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前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LPR（不足5年的，按1年期LPR取值；5年（含）以上的按5年期LPR取值）+企业平均加点数值合计数据作为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对工程建设期不超过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⑦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费/1.09*9%+基础费/1.09*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2) 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四)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及规定，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成本逼近法测算委估宗地地价。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剩余法（假设开发法）的可行性主要取决于最佳开发利用方式选择和未来开发完成的房地产售价的预测；由于本次评估的地块为公用设施用地，并且已经开发完成，无法提供后续重新开发方案，所以不适用剩余法。

收益还原法：很难收集到和评估对象相同用途的土地租金水平或经营收益，不适用收益还原法。

市场比较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期无市场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韩城市的基准地价估价期为2017年12月31日，距离评估基准日已满三年，且获取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相对受限，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不能公允且客观的反应土地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此方法。

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是模拟土地重新取得过程中的土地累积价格，由于待估宗地为公用设施用地，均是通过开发区管委会及被征用土地所在村委会，向村民直接给与征收补偿后再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从而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土地成本，故本次采用该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五）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

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西咎污水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西咎污水均按保持2025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详细预测期；

B ——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

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
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

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西管污水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

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咎污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01.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63.25 万元，增值额为 588.99 万元，增值率为 2.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26.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26.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4.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36.46 万元，增值额为 561.76 万元，增值率为 11.0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646.99	1,646.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7,154.50	17,716.26	561.76	3.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6,127.77	16,669.85	542.07	3.36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1,026.73	1,046.41	19.68	1.9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1,026.73	1,046.41	19.68	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18,801.49	19,363.25	561.76	2.99
流动负债	11	4,376.79	4,376.79	-	-
非流动负债	12	9,350.00	9,350.00	-	-
负债总计	13	13,726.79	13,726.79	-	-
净 资 产	14	5,074.70	5,636.46	561.76	11.07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评估的西咎污水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59.76 万元人民币，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385.06 万元，增值率 66.70%。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823.30 万元，高的幅度为 50.09%。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大。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考虑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拥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而账外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公司的人力资源等价值无法体现。西咎污水作为污水处理企业，支持企业运营的核心因素如人力资源等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也无法全面体现西咎污水日后的收益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不能体现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数据可供参考，西咎污水对于本单位未来的经营提供了详细的预测数据及相应的支撑材料，故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

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估的西咎污水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59.76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

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对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涉及的面积均以西咎污水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依据，如将来办理房产证时，评估面积与办证面积有差异时，应按房产证记载的面积为准。

4.本评估机构仅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本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委估资产中所有工程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详见评估明细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权属的真实性由西咎污水负责。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估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5601.6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917,244.16 元，账面净值 10,528,317.34 元，评估结果是在假设委估房屋建筑物权属合法的前提下得出，未考虑上述房产将来办理产权证或过户时可能出现的法律障碍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或过户所需交纳的相关税费。

（六）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七）借款、抵押、担保事项

1. 长期借款

2020 年 5 月 19 日西咎污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十一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1212020280099），借款

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贷款所支持之项目为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72BPS 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咎污水已还款 200.00 万元,借款余额 9,800.00 万元。

2. 抵押、担保事项

(1) 李保平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12120200000000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在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西咎污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2) 西咎污水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B2121202000000001),抵押物为西咎污水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陕(2020)韩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20 号)和地上在建工程,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在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西咎污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3)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121202000000005),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

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在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西咎污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4）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121202000000005），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在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西咎污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九）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基础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

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资产评估师：

李鹏
11130008

资产评估师：

段珍珍
1119006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3.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会议地点：总经理办公室

主 持 人：张林兴

参会人员：张林兴 梁小忠 刘芬燕 何晓明 王彩凤

会议记录：焦养忠

会议议题：关于拟收购华运物流、污水处理厂股权相关事宜

一、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物流）由陕西国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750 万元，持有 45%股权）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63 万元，持有 55%股权）于 2012 年共同出资设立，拥有铁路运输资质和铁路专用线、车皮计划等资源，主要经营煤炭、有色金属、金属矿石、钢材、建材（木材除外）物资销售业务咨询贸易、铁路、公路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仓储、装卸、信息服务及货场租赁。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所持华运物流 51%

股权转让给邓正兴（黄河矿业股东，2019年12月前任黄河矿业董事、副总经理）。现华运物流注册资本为5,613万元，股权结构为：邓正兴持有51%股权，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华运物流受黄河矿业实际控制。华运物流常年负责公司焦炭销售的运输工作，合作期间能够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以前年度与公司的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为精简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加强对公司产品销售运输尤其是铁路运输业务的控制，并减少关联交易，拟收购邓正兴所持华运物流51%股权，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邓正兴所持华运物流51%股权。

二、韩城市西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于2015年全资5,000万元设立的企业，主要经营工业、化工、生活污水处理，近几年实际为西峪工业园区公司及子公司新丰科技、黑猫能源、黑猫化工提供污水深度处理业务，与公司的交易一直履约良好。在目前环保压力日益加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污水处理厂全部股权，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环节的控制，做好环保达标等工作，并减少关联交易。

三、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收购须预先分别对华运物流、污水处理厂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

中介机构。

四、公司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与黄河矿业商谈以上股权收购合同草案，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以上事宜与会同志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无异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49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2766Q

被审计单位名称: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5004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芬

注 师 编 号: 33000213001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49 号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芬



2021 年 3 月 15 日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8,637.57	33,66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应收账款	五(三)	2,321,893.48	76,775.00
预付款项	五(四)		30,500.0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740,349.94	150,175.45
存货	五(六)	183,095.69	85,12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105,958.32	8,012,039.04
流动资产合计		16,469,935.00	8,388,28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61,277,745.20	169,454.17
在建工程	五(九)		131,793,97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0,267,25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44,997.20	134,963,429.46
资产总计		188,014,932.20	143,351,70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37,377,580.84	925,585.4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333,100.00	671,033.65
应交税费	五（十四）	267,911.95	21.9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289,357.02	92,426,276.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67,949.81	94,022,91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七）	9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00,000.00	
负债合计		137,267,949.81	94,022,91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八）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74,698.24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672,284.15	-671,20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6,982.39	49,328,79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14,932.20	143,351,70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31,741,649.6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21,943,880.94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75,551.13	196.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1,504,135.69	671,130.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7,850,243.23	-65.13
其中：利息费用		7,849,358.10	
利息收入		966.16	65.13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1,300,094.68	5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933.29	-671,208.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7,933.29	-671,208.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六)	249,74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190.71	-671,20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190.71	-671,20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8,190.71	-671,20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7,396.17	222,55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49.04	48,98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4,645.21	271,54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769.94	22,69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6,413.44	2,489,40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22.55	9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16.56	360,67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922.49	2,873,7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722.72	-2,602,17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9,060.00	5,257,23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060.00	5,257,2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9,060.00	-5,257,23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1,405.17	7,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1,405.17	7,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7,09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77,09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685.91	7,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76.81	-9,406.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0.76	43,0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37.57	33,660.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71,208.32	49,328,7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71,208.32	49,328,79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698.24	1,343,492.47	1,418,19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8,190.71	1,418,19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698.24	-74,698.24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98.24	-74,698.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4,698.24	672,284.15	50,746,982.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208.32	-671,20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1,208.32	-671,20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71,208.32	49,328,79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附注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发了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305662603W；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平；

住所：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白杨路以北白村发运站以西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总经理办公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疑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3年以上，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包含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0-2.38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00-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2、 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

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15 年	直线法
软件	软件授权使用年限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

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

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办理出库手续，客户在销货单上签字验收。

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销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

(1) 甲醇、焦油、粗苯、煤气按上年收入金额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
1,000 万元（含）以下	4.00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	2.00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	0.50
100,000 万元以上	0.20

（2）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
1,000 万元（含）以下	2.00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	1.00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	0.20
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含）	0.10
500,000 万元以上	0.05

（3）原煤挖掘按每月原煤产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元/吨）
高瓦斯矿井吨煤	30.00
其他井工矿吨煤	15.00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六)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8,637.57	33,660.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8,637.57	33,660.76

(二) 应收票据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21,893.48	76,775.00
小计	2,321,893.48	76,775.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321,893.48	76,775.0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1,893.48	100.00			2,321,89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321,893.48	100.00			2,321,893.48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75.00	100.00			76,7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775.00	100.00			76,77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21,893.48		
合计	2,321,893.4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500.00	100.00
合计			30,500.0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740,349.94	150,175.45
合计	5,740,349.94	150,175.45

1、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40,349.94	147,175.45
1-2 年		3,000.00
小计	5,740,349.94	150,175.4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740,349.94	150,17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740,349.94	100.00			5,740,34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5,740,349.94	100.00			5,740,349.9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175.45	100.00			150,17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50,175.45	100.00			150,175.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5,740,349.94		
合计	5,740,349.9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00.00
代垫款	16,803.69	147,175.45
关联方款项	5,723,546.25	
合计	5,740,349.94	150,175.45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095.69		183,095.69	85,129.84		85,129.84
合计	183,095.69		183,095.69	85,129.84		85,129.8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05,958.32	8,011,868.65
预缴其他税金		170.39
合计	8,105,958.32	8,012,039.04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61,277,745.20	169,454.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1,277,745.20	169,454.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2,581.20	20,642.20	82,025.41	195,24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15,607.42	112,082,019.33		25,931.06	171,323,557.81
—在建工程转入	59,215,607.42	112,082,019.33		25,931.06	171,323,55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9,215,607.42	112,174,600.53	20,642.20	107,956.47	171,518,806.6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863.48	2,614.68	17,316.48	25,79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9,556.01	8,068,287.07	3,921.96	33,501.74	10,215,266.78
—计提	2,109,556.01	8,068,287.07	3,921.96	33,501.74	10,215,26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09,556.01	8,074,150.55	6,536.64	50,818.22	10,241,061.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106,051.41	104,100,449.98	14,105.56	57,138.25	161,277,745.2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6,717.72	18,027.52	64,708.93	169,454.1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污水处理厂厂房等	57,106,051.41	构筑物暂无法办理

4、 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受限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七）长期借款”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31,793,975.29
工程物资		
合计		131,793,975.2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厂				131,793,975.29		131,793,975.29
合计				131,793,975.29		131,793,975.29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厂	131,793,975.29	40,408,730.71	171,323,557.81	879,148.19	
合计	131,793,975.29	40,408,730.71	171,323,557.81	879,148.19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23,600.00	10,423,600.00
—购置	10,423,600.00	10,423,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423,600.00	10,423,600.0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48.00	156,348.00
—计提	156,348.00	156,34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6,348.00	156,348.0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67,252.00	10,267,252.0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说明：受限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七）长期借款”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961,933.58	925,585.48
应付工程款	12,415,647.26	
合计	37,377,580.84	925,585.48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1,033.65	4,667,163.70	5,005,097.35	333,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59.42	36,059.42	
辞退福利		40,710.00	40,710.00	
合计	671,033.65	4,743,933.12	5,081,866.77	333,1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1,033.65	4,477,923.12	4,815,856.77	333,100.00
(2) 职工福利费		16,975.00	16,975.00	
(3) 社会保险费		165,965.58	165,96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828.06	156,828.06	
工伤保险费		9,137.52	9,137.52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0.00	6,3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671,033.65	4,667,163.70	5,005,097.35	333,1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059.42	36,059.42	
失业保险费				
合计		36,059.42	36,059.42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9,742.58	
个人所得税	84.67	
印花税	1,736.70	21.90
土地使用税	13,453.50	
水利基金	2,894.50	
合计	267,911.95	21.90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73,40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15,951.46	92,426,276.84
合计	1,289,357.02	92,426,276.84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3,405.56	
合计	173,405.56	

2、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115,951.46	1,115,551.4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款项		91,310,725.38
合计	1,115,951.46	92,426,276.84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的长期借款明细详见本附注“五（十七）长期借款”

(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98,000,000.00	
小计：	9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	
合计	93,500,000.00	

说明：本公司由黄河矿业、李保平、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厂区土地（陕（2020）韩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0 号）及地面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向浦东发展银行渭南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还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尚未还款余额为人民币 9,800.00 万元，其中将人民币 450.00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十八)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黄河矿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698.24		74,698.24
合计		74,698.24		74,698.24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71,208.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208.32	
加：本期净利润	1,418,190.71	-671,208.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698.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2,284.15	-671,208.32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41,649.60	21,943,880.94		
其他业务				
合计	31,741,649.60	21,943,880.94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40,360.50	
印花税	19,319.80	132.30
水利基金	15,870.83	64.07
合计	75,551.13	196.37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69,756.60	606,153.94
折旧费	46,219.03	25,794.64
业务招待费	5,613.39	
办公费	290,045.77	39,181.65
差旅费	4,204.96	
咨询服务费	283,698.97	
其他	4,596.97	
合计	1,504,135.69	671,130.23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7,849,358.10	
减：利息收入	966.16	65.13
手续费	1,851.29	
合计	7,850,243.23	-65.13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4.68	53.15
合计	1,300,094.68	53.15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742.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49,742.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667,933.2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6,983.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802.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49,742.58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8,190.71	-671,208.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215,266.78	25,794.63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156,34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49,35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965.85	-31,89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8,712.25	-342,72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7,237.23	-1,582,140.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722.72	-2,602,173.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637.57	33,660.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60.76	43,06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76.81	-9,406.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18,637.57	33,660.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637.57	33,66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37.57	33,660.76

(二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60,242,219.03	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0,267,252.00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170,509,471.03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黄河矿业	韩城市	综合采矿业	18,00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黑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化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陕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宏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山机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黄河矿业	电力采购	4,333,619.61	
伟山机械	机械加工修理	9,365.00	317,904.57
陕汽龙门	润滑油		2,322.1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陕西黑猫	污水处理费	23,757,890.88	
黑猫化工	污水处理费	5,393,307.12	
新丰科技	污水处理费	2,046,853.76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河矿业、李保平、张掖宏能	98,000,000.00	2020-5-19	2031-5-16	否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黑猫	318,925.50			
	黑猫化工	1,233,897.00			
	新丰科技	679,155.98			
其他应收款	黄河矿业	5,723,546.2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河矿业		91,310,725.38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8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作为报告书中使用,主要经营范围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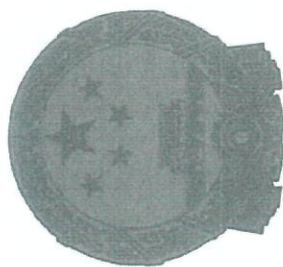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一年七月

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42000320472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8月换发



姓名: 祁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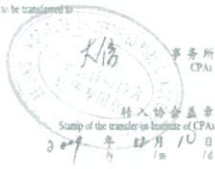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黄芬
Full name 黄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5-18
Date of birth 1989-05-18
工作单位 杭州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1022198905183942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905183942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黄芬 (330002130015)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300021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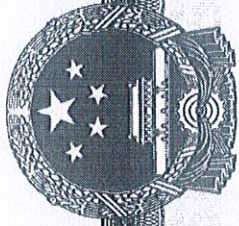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17689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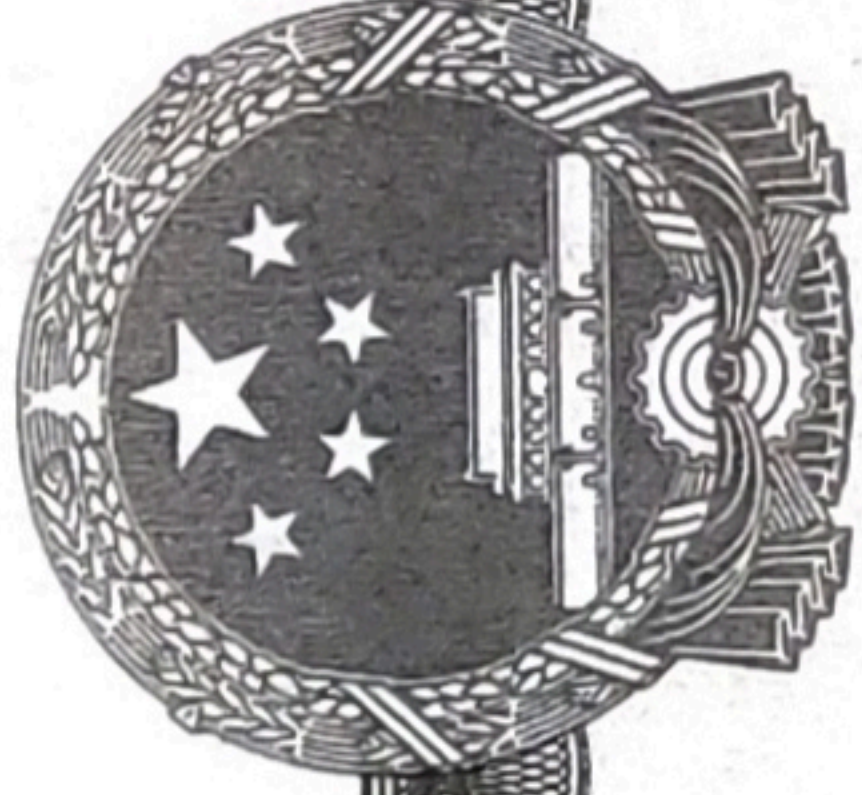


名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玖仟玖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的生产、电力、蒸汽、粉煤灰及空心砌块生产与出口经营；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硫磺、煤焦油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305662603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平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7日 至 2065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白杨路以北白村发运站以西

登记机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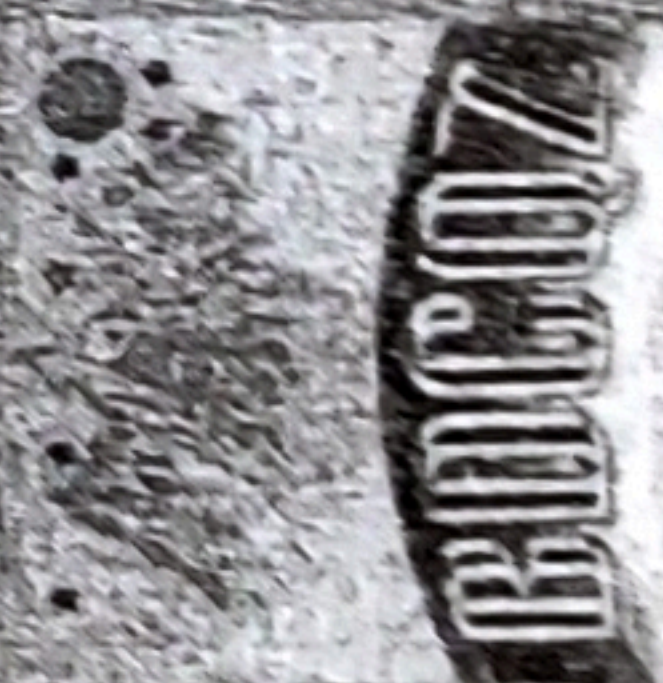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61001493947



不动产权证书



陕 (2020)

韩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20

号

权利人	韩城市西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开区西智工业园区, 白杨路以北、规划站东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610581 104239 GB0000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6907.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3月31日起2070年03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610581104239GB00001

土地权利人: 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35.80-52.75 等

宗地面积: 269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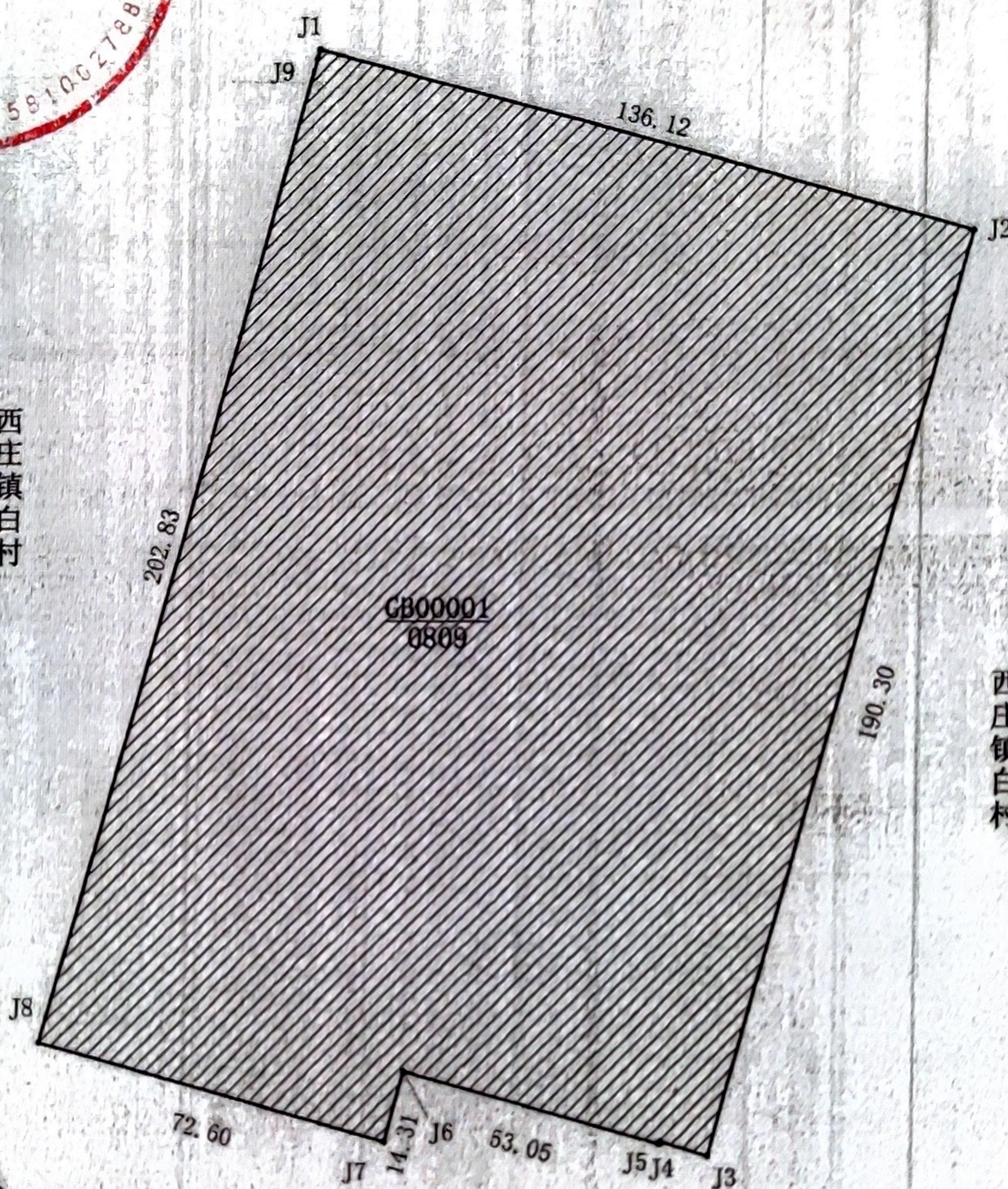


西庄镇白村

西庄镇白村

西庄镇白村

西庄镇白村



1:1500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2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需要，需对韩城市西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韩城市西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鹏
11190008

资产评估师签名：

段珍珍
11190066

2021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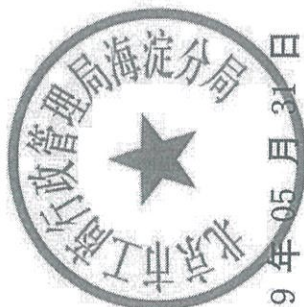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2)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鹏举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30008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5-16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9-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段珍珍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90066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段珍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签署地点：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乙方（受托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肖力

因 甲方拟收购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下同）名称：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目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所涉及的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无 ；

3、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

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5、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不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十一、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完成各阶段评估工作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

2、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6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

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9、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要求与对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签章):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人)(签章):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合伙人(签字):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010-621964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路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7层

邮编: 100044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 4045200001819900025224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收购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对于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评估基准日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4.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385.06 万元，增值率 66.70%。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人力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全面反映了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会计净资产，与收益法评估所反映的股东全部价值并不完全一致，除价值属性不同外，还有大量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和确认计量标准的、但对企业收益产生重要影响的资源，是形成两者差异的原因，如人力资本不满足资产定义的资产。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的，均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或未在会计计量方面体现为企业权益。

本次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企业拥有的人力资源及管理经验等因素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与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可比基础不同，是造成变化的重要原因。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